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榮耀
電話：(07)8239688
傳真：(07)8136592
電子信箱：l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204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申領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漁船出海作業天數
及出海作業總時數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108年6月21日以農漁字第1081326429A號令訂定發布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」，提高休漁獎勵金，明定獎勵條件為漁船須符合當年累計出海作業90天以上，累計在國內港口停航120天以上，自109年起，參與獎勵休漁漁船每年出海作業總時數應達270小時以上。
- 二、考量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致漁船因缺工問題無法正常出海作業，爰有關漁船每年度出海作業總時數應達270小時以上之規定，將展延至110年起實施，本會將配合修正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109年不受270小時規定之限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

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
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